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江其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114年度訴字第56號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,888,36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0,51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徐培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書記官 蔡宜霈